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茵茹
電話：08-7320415#6533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42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2179007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513087_11217900700_1_4513087_11217900700_1.pdf、
4513087_11217900700_1_4513087_11217900700_2.pdf、
4513087_11217900700_1_4513087_11217900700_3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名稱修正為
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激勵辦法），並修正全
文，業經考試院民國112年4月25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2日部管三字第
112556635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部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
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